

# 部门协同发力 源头预防犯罪

——滦州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始终是全社会密切关注的焦点。滦州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深度挖掘“枫桥经验”的时代价值,并将这一基层治理智慧融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基层治理新路径。

## 多元实践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来到滦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滦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基地和滦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心理疏导中心两块牌子格外醒目。

“在这里经常组织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等特色活动,把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沉浸式实践课堂,让法治意识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未检检察官刘杏介绍,在日常工作巾,他们深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源头治理、调解优先、多方协作、教育挽救”的工作理念,通过与教育、共青团等多个部门联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犯罪苗头予以扼制,针对已经出现的矛盾纠纷,侧重于说理调解,柔性化解矛盾。

刘杏至今还记得一次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的情形。当时,一名六年级学生神情低落,主动找到她倾诉:不久前因一点琐事与同学发生矛盾,对方不仅恶语相向,还进行了言语侮辱。

得知情况后,刘杏第一时间与校方沟通协调,组织两名学生面对面交流。在她耐心引导下,两个孩子敞开心扉,坦诚地说出内心想法,最终握手言和。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刘杏及时将事情经过和处理结果反馈给双方家长,得到了家长的理解与认可。她还贴心提醒家长以后多关注孩子情绪的波动,引导孩子正确处理同学间产生的纠纷。

在推动社会协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他们联系教育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和开设家庭课堂,不仅提升了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还针对不同家庭进行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与市委政法委协作,通过线上方式对全市5000余名网格员进行涉未主题培训,网格员再深入家庭开展法治宣讲;与公安局、专门学校保持联系,建立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台账,筛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矫治。

2024年,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凭借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域的突出表现,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活动先进集体。

## 理念先行 溯源治理筑牢预防根基

滦州市检察院未检工作一系列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

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以人为本”“矛盾不上交”理念,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本主义价值

相契合,都致力于帮教挽救、恢复社会秩序。基于此,滦州市检察院决定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相结合,从根源上遏制犯罪。

2024年,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一系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活动。当年3月,检察院针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展开精准预防,与公安局、法院、教育局等部门联合签订六项工作机制,内容涵盖专项行动整顿、法治宣讲、法治教育进家庭、控辍保学、刑行反向衔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多个方面。当年6月27日,滦州市检察院牵头成立了由公安机关、法院、共青团等17个部门组成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议机制,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部门职权,推动预防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后,在市委政法委支持下,检察院多次召开工作联席会,定期调度工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全面推进预防工作。

针对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易诱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清理;针对日租房、宾馆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导致性侵案件时有发生问题,督促治安管理部门摸排巡查,规范经营。同时,检察院联合教育、卫健等多个部门签订《强制报告承诺书》,规范经营者从业行为,降低性侵案件发生率。

## “枫桥”领航 协同破局织密防线

在滦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与

犯罪预防工作推进过程中,曾面临部门协同壁垒突出、资源分散等制约效能的关键难题。为破解这一困局,滦州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动滦州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在市委政法委高效协调下,各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共识,在共同商议对策中打破壁垒,形成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合力,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搭建起跨部门协同的实践平台。

滦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银介绍,自滦州市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以来,市委政法委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纲,既做“指挥员”,也当“服务员”。“指挥”的是预防工作的整体开展,通过制度设计构建基础框架,推进预防工作有条不紊进行;“服务”的是各部门资源整合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召集各部门联合发力,让法治力量既有刚性又有温度,为预防工作推进落实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滦州市委政法委的统筹推动下,该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同比下降78.5%,审查起诉案件同比下降66.6%,盗窃案件仅有3案3人,涉案人数同比下降81.2%,且未出现重大恶性刑事案件。

在未来的工作中,滦州市委政法委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创新工作方式,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滦州绽放更加绚丽的光彩。

## 法治之光·唐山普法集锦

5月13日,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赴曹雪芹公园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中,干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资料等方式,以通俗语言普及立法背景、核心内容及意义,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线索,引导树立法治意识,共同打击黑恶犯罪,守护安宁家园。

5月15日是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天上午,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在新华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侧广场,开展“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经侦大队民辅警通过摆展板、发放资料、设咨询台等形式,讲解防范集资诈骗、传销等经济犯罪知识,结合典型案例剖析特点危害,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理财观,警惕高回报陷阱,远离经济犯罪。

近日,开平区人民检察院到包联共建单位车站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与咨询服务。干警通过主题宣讲、普法问答等形式,宣传民法典知识,介绍自民法典实施以来保障群众权益的作用,剖析婚姻家庭、房屋产权等生活案例,解读群众关注的法律问题,引导居民依法办事、用法维权。居民表示,此次现场普法对日常生活起到了良好的指导作用。

5月19日,唐山市司法局汉沽管理区分局组织区普法责任单位与天津市宁河区司法局,在汉沽管理区大集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宣传。工作人员、律师等通过悬挂横幅、发手册、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讲解民间借贷、离婚冷静期等民法典内容,引导群众认识民法典的保护和规范作用。活动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5月20日,迁西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罗家屯大集开展集中宣传活动,600余名群众参与。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接受咨询等形式,传递法律知识,答疑解惑,将法律送到群众心坎里,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到场群众表示,活动接地气,让他们与法律“零距离”接触,有效提升了学法兴趣和法治意识。

## 争分夺秒 高速交警开辟“生命通道”

本报讯 (吴艳丽 刘卫峰 陈琳琳)5月16日晚,高速交警丰南大队二中队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生命护航行动,用速度与担当为患者搭建起一条“生命通道”。

当时,正值交通晚高峰时段,城市道路车水马龙。二中队民警正在唐山南收费站执行勤务,一名神色焦急的司机突然下车求助。原来,其车内人员头皮受伤,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送达唐山工人医院完成头皮移植手术。每一秒的延误,都可能影响手术效果。

民警没有丝毫犹豫,立即向上级汇报情况,同时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制定最优护送方案,驾乘警车在求助车辆前方开道,警灯闪烁,警报长鸣,引导求助车辆一路疾驰。途中,民警通过对讲机与沿途各执勤点保持实时联

络,提前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无阻;同时利用车载喊话器不断提醒过往车辆避让,为载有患者的车辆让出一条绿色通道。

在晚高峰的滚滚车流中,这条由警灯照亮的“生命通道”格外醒目。原本需要50多分钟的车程,在民警的全力护送下,伤者仅用不到20分钟便顺利抵达。当求助车辆安全驶入工人医院时,司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此次紧急护送行动,不仅展现了高速交警丰南大队二中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专业素养,更彰显了人民警察心系群众、守护生命的为民情怀。这场生命接力,不仅挽救了一个生命,更温暖了很多人,成为警民鱼水情的生动写照。

## 交警紧急开道护送 为伤者“抢”出救治时间

本报讯 (蒙高)近日,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上演暖心一幕:民警快速响应群众求助,警车开道护送受伤群众及时就医。

事发当天,交警大队外勤四中队民警正在执行酒驾治理任务,突然,一名群众驾车求助:“交警同志,我车上有伤员,急需送医,能帮帮忙吗?”民警发现车内一名女性伤者浑身

是血,面色苍白,情况危急。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开道,带领求助群众的车辆赶赴医院。

其间,民警通过喊话器提醒沿途车辆避让。

在局指挥中心的密切配合下,伤者被以最快的速度安全送到遵化市人民医院,得到及时救助,其家属向交警表达了深切的感激之情。

## 曹妃甸检站紧急救助受伤船员



本报讯 (刘寿轩 吴艳丽 刘卫峰)5月20日15时许,曹妃甸边检站指挥中心接电话求助称,停靠在曹妃甸港区中物通用码头的巴拿马籍“鑫海56”轮上,一名外籍船员在工作期间,左腿

不慎被缆绳绞伤,急需下船就医。

接报后,曹妃甸边检站立即为该名船员开通绿色通道,用最短的时间为其签发临时入境许可。执勤民警以最快速度抵达现场,完成人证对照

检查,并协助医护人员完成伤员转运,最大限度为伤员争取宝贵救治时间。

目前,该名船员已被送至医院接受治疗,伤情稳定。

图为曹妃甸边检站执勤民警协助转运受伤船员。

## 警徽熠熠护民安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近日,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与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九大队接连上演温暖故事,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 快速响应 警民携手寻回失联少女

4月22日14时许,辖区居民赵某神色焦急地到高新区分局报警,称其女

儿突然失联,多次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警情就是命令!接警后,该局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值班民警第一时间展开分析研判,同时依据赵某提供的线索,对其女儿可能前往的酒店、旅馆等场所逐一走访排查。为获取更多有效信息,高新区公安民警马不停蹄地联系赵某女儿的学校老师、同学,细致了解其近期思想动态。通过多方协调,民警成功联系上赵某女儿出门时乘坐出租车的司机。

经过紧张而有序的工作,民警最

终在唐山市丰润区某购物中心门口找到安然无恙的失联女孩,并安全将其护送回家。看到女儿平安归来,赵某激动不已,特意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尽职尽责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 暖心守护 交警护送迷路孩童回家

5月11日10时50分左右,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九大队执勤交警在同庆

道与祥和道路口执勤时,发现一名5岁左右的小男孩光着脚在机动车道上奔跑,情形十分危险。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将孩子抱离车流,安置至警车内,耐心安抚。

面对交警的询问,孩子因紧张害怕始终不愿开口。民警随即联系周边小区保安及物业,将孩子信息发至社区微信群,发动群众寻人。随后,执勤交警将孩子移交属地派出所照料。经多方努力,孩子最终平安回到家人身边。